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

114 年 2 月 13 日環部水字第 1141000492 號函修訂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合稱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以總量管制方式管理水體水質，及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實施行政指導，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總量管制，係指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水體，依其水體水質分類標準或使用需求為基準，計算該水體污染涵容能力，並據以規定各類污染源廢（污）水排放限值或應採行削減措施之管制方式。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水體，其全部或部分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達成率低、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具嚴重污染潛勢、重金屬濃度未符合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二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以下簡稱環境基準）且超過用水單位使用需求標準，均屬地方主管機關得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需滾動檢討篩選結果由本部定期召集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推動水體後據以執行。

總量管制標的污染物之擇定，以該水體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或使用需求目的之水質項目為原則，並以達成率最低者為優先標的污染物。

三、地方主管機關應視所轄範圍內，屬應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擬訂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報請本部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
（二）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
（三）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
（四）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
（五）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

（六）水體涵容能力分析。

（七）污染排放總量分配及安全邊際值。

（八）點源污染削減及排放量管制方式。

（九）非點源污染削減及可行削減措施。

（十）削減措施期程。

（十一）水質監測及成效評估計畫。

（十二）配合制訂之地方自治法規及水污染防治法授權規定。

四、應優先實施總量管制水體兩岸涉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管轄，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者，本部得會商地方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配該水體污染排放總量，並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污染總量管制計畫。

五、第三點第一款所定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項目，應包括水體集污區內水文資料分析、土地使用、人口分布、產業特性、近十年環境變化趨勢及未來相關發展計畫之環境變化預測等資料。

六、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質調查評析項目，應分析說明水體之用途、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用水水質標準等用途，及水質要求品質之標準等資料，並應包括五年以上之每月水質及水量監測資料。

七、第三點第三款所定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項目，應包括水體各集污分區內具影響性之點源、類點源及非點源之標的污染物產生量、削減量、匯入點流達量，並繪製成相對位置示意圖。

前項各標的污染物之點源污染源之產生量、削減量及匯入流達量等，應包括日平均量、日最大量等項目。

八、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標的污染物，至少應包括優先標的污染物。

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水質改善目標，應為具體數值化改善目標，且應包括持續五年以上，逐年訂定之水質改善目標值。必要時，得分按水體之管轄、特性及削減措施之擬訂，設定各特定區域之水質改善總目標及分年目標。

九、第三點第五款所定水質模擬模式，應為國內工程實務界或學術研究界所採用，經率定驗證而有實績證明者，並應載明水體水質模擬模式之採用理由，及相關模擬模式之適用性說明。

依前項模式模擬水質時，採用之設計流量，以統計上足以代表該水體特性之平均日流量為原則。但亦得就水質改善達成目標之需要，採用該水體較平均日流量為低之流量為設計流量。

十、第三點第六款所定涵容能力分析，應就標的污染物、水質改善目標、選定之設計流量，以水質模擬模式分析，於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時，得容許標的污染物之污染排放總量加以分析。

十一、第三點第七款污染排放總量應分配為各類污染源之污染排放量、安全邊際值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污染排放量。分配時，應考量各污染源污染產生量、削減量及流達率。

前項安全邊際值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污染排放量，得於涵容能力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訂定之。

十二、實施總量管制時，受管制之對象分類如下：

（一）點源：排放廢（污）水於實施總量管制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機關（構）。

（二）類點源：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或農田水利渠道，有匯入水量及排注標的污染物於實施總量管制水體者之管理機關（構）。

（三）非點源：標的污染物因降雨沖刷，於實施總量管制水體岸際，以漫地逕流方式排入水體者，該水體等水區土地之管理機關（構）。

十三、地方主管機關分配污染排放量至點源時，應考量水體改善需要、一般法律原理原則、技術經濟性及行政可行性，並應邀集相關機關及點源，召開會議訂定分配原則。

污染排放量分配至各點源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依分配至各點源之污染排放許可量，變更或核准其個別許可證（文件）。但前項污染排放許可量，不得大於該點源符合放流水標準時得排放之許可量。

十四、地方主管機關分配污染排放量至類點源時，應考量水體改善需要、技術經濟性及政府財政，邀集類點源協商分配之，並應就類點源污染排放之特性及污染分配量，建議具體可採行之污染削減措施。

前項污染削減措施應於匯入實施總量管制水體前採行。其採行管理性措施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該類點源檢具事證，於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期限內，提報證明削減措施之水質改善成效；採行工程性措施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該類點源於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限期內完成工程措施，並提報工程措施內容與水質改善關係之佐證資料。

十五、地方主管機關分配污染排放量至非點源時，應依該污染源排放之時空分布特性，研擬具體可採行之污染削減區位及措施，並邀集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商分配。

地方主管機關應要求各非點源，於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期限內，提報水質改善措施執行之內容及成效。

十六、第三點第十一款所定水質監測，應於本部例行監測站以外之地點增加測點為之，水質監測頻率除有特殊情形外，每月至少一次，流量監測頻率除有特殊情形外，豐、枯水期至少一次，並應與當月水質監測作業同步。水質採樣項目應包含標的污染物相關之水質項目，水質及流量並得採用連續自動監測方式為之。監測期間至少應涵蓋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期程內各年度之豐、枯水期。

前項連續自動監測方式得以技術成熟之方式為之，並不以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之方法為限。

十七、對於點源、類點源或非點源配合達成水質目標之總量管制目的，須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之行為或自行檢驗監測紀錄等，得依核定之總量管制計畫內容另訂地方自治法規，或依本法授權分別規定公告實施之。

十八、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點擬訂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本於公開便利平等原則，以適當之方法，將污染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全文或主要內容廣泛周知三十日以上，載明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並得特別敘明徵求公眾意見之事項及範圍；必要時，得邀集團體、個人或相關機關召開公開說明會。

（二）公開說明會中與會團體、個人或相關機關所提之意見，地方主管機關應予以記錄，並說明意見之處理情形，未採納者，應附述理由。依前款規定所提意見者，亦同。但未於規定期間內所表達之意見，地方主管機關於後續程序中，得不予處理。

（三）團體、個人或相關機關認為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所提意見，未採納且未附述理由或對所附述理由有疑義者，得再檢具相關資料，以書面向地方主管機關再行陳述，地方主管機關應受理該意見，並詳實記錄、審慎處理後附述理由。

（四）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時，應檢附依前述三款規定所提意見，及其處理說明文件。

（五）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以五年為計畫期程，地方主管機關應每年邀集各相關機關會商修正，追蹤削減措施成效，並就執行成效提出檢討報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本部，作為本部核定補助款及考核年度水污染防治成效之依據。

十九、本部審查地方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污染總量管制計畫時，邀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之。

前項審查，本部於受理後十五日內完成程序審查，並於程序審查後二個月內，完成實體審查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二十、新設點源或既設點源之污染排放量超出總量管制污染排放許可量時，在不影響水質改善標的前提下，得與既有點源進行污染排放許可量之交易或抵

換，並於完成許可證（文件）之變更後，始得實施。

前項污染排放許可量之交易及抵換等作業方式，由實施總量管制水體之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納入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內，經本部核定後，始可適用。

二十一、地方主管機關擬定水體總量管制方式，得依水體環境及污染特性，選擇採行下列方式：

（一）依水體污染情形分區分級管制。

（二）針對新增或既設管制對象之用水量、排放廢（污）水量或總量、飼養量等影響水體水質行為以總量概念進行限制。

（三）可增訂或加嚴管制對象放流水排放限值。

（四）規模以上管制對象應推動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配合推動能資源化改善措施。

（五）達環評規模之新設管制對象應增加削減抵換措施。

（六）限制使用影響管制標的污染物之原物料。

（七）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染排放總量管制方式應涵蓋污水集污區範圍，針對集污區內雨水道加強管理，包含水質監測或自主減量等措施，雨水道排放口水質應符合該系統放流水標準。

（八）近三年內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不得變更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或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申請展延時，得減量核發。

（九）非屬本法公告事業或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者應明定管制方式以避免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管制方式不限於本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管制對象及環境特性得另行研議妥善之管制方式。